

公開類	
年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表號	2249-01-01-2

彰化縣遭難漁民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
人

鄉鎮市及漁會別	遭難原因	總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死亡	傷殘	失蹤	死亡	傷殘	失蹤	死亡	傷殘	失蹤	死亡	傷殘	失蹤	死亡	傷殘	失蹤
總計	計															
	落海															
	潛水															
	火災															
	疾病															
	沉沒															
	砲擊															
	其他															
	計															
	落海															
	潛水															
	火災															
	疾病															
	沉沒															
	砲擊															
	其他															
	計															
	落海															
	潛水															
	火災															
	疾病															
	沉沒															
	砲擊															
	其他															

資料來源：根據漁會所填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遭難漁民係以發生於水之罹難者為對象，包括海面養殖業及內陸水域養殖業漁民。

2. 落海：指作業中落海溺水窒息死亡。

3. 溺水：指潛水捕魚、蝦貝等窒息死亡，或潛水尋找落海漁民窒息死亡。

4. 火災：指火災灼傷致死。

5. 急病：指作業中急病突發死亡。

6. 沉沒：指船隻碰撞沉沒落海溺死或船故障沉沒死亡。

7. 砲擊：遭槍砲擊死亡。

8. 其他：指友船故障下海救援下幸溺死或其他原因死亡。

9.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主計處，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份自存。

填 表 審 核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彰化縣遭難漁民數編製說明

- 1、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漁民因天災、海難或其他不測事故而發生於海上及內陸水域作業之遭難者均為統計對象。
- 2、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3、分類標準：按地區別、漁業別（分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四類）及遭難種類（分死亡、**傷殘**及失蹤**三類**）交叉統計。
- 4、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1) 遠洋漁民：指從事遠洋漁業之漁民。
 - (2) 近海漁民：指從事近海漁業之漁民。
 - (3) 沿岸漁民：指從事沿岸漁業及內陸水域漁撈業之漁民。
 - (4) 養殖漁民：指從事養殖業之漁民，包括海面養殖業及內陸水域養殖業漁民。
 - (5) 落海：指作業中落海溺水窒息死亡。
 - (6) 潛水：指潛水捕魚、蝦貝等窒息死亡，或潛水尋找落海漁民窒息死亡。
 - (7) 火災：指火災灼傷致死。
 - (8) 急病：指作業中急病突發死亡。
 - (9) 沈沒：指船隻碰撞沈沒落海溺死或船故障沈沒死亡。
 - (10) 砲擊：遭槍砲襲擊死亡。
 - (十一) 其他：指友船故障下海救援不幸溺死或其他原因死亡。
- 5、一般說明：在陸上遭難之漁民不予計算。
- 6、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根據漁會所填資料彙編。
- 7、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主計處，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份自存。